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幫助學校親子以永續服務的概念，服務群眾、關心公益，看見自己的價值。
- (二)提供親子以多元的視野參與學習，培育自動、互助、共好的積極人生觀。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一)學生志工

1. 典禮組：招募本校 5、6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6 人。(旗手、司儀、主席、頒獎)
2. 親善組：招募本校 5、6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5 人。(解說導覽、接待外賓)
3. 環教組：招募本校 5、6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4 人。(資源回收、掃具管理)
4. 健康組：招募本校 5、6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4 人。(操作示範、體育器材管理)
5. 圖書組：招募本校 5 年級學生擔任，需求 6 人。(圖書借還流通、歸還圖書上架)

(二)家長志工

1. 交通導護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擔任，需求 12 人。
2. 民警愛閱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擔任，需求 5 人。
3. 環境愛護組：招募本校學生家長擔任，需求 6 人。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一)招募對象：

1. 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2. 對協助公眾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之本校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民眾。

(二)招募方式：報名表單如附件。

1. 延續邀請原有志工繼續協助。
2. 請高年級老師薦派合適的志工人選。
3. 於新生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邀請新生家長加入。
4. 於兒童朝會時廣為宣傳，請有意願的孩子向導師提出。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一)學生志工

1. 典禮組：於兒童朝會及各項重要活動(如畢業典禮)協助主持及服務工作。
2. 親善組：協助本校接待外賓及校園解說導覽工作。
3. 環教組：協助資源回收分類指導、掃地用具巡檢。

4. 健康組: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示範、體育器材巡檢。
5. 圖書組:協助下課時間圖書借還流通、歸還圖書上架。

(二)家長志工

1. 交通導護組:協助學生上、下學時各路口崗位學生安全維護工作。
2. 民警愛閱組:協助圖書編目、清點館藏圖書、操作系統借還流通、歸還圖書上架。
3. 環境愛護組:協助校園環境的清潔維護。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學務處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八、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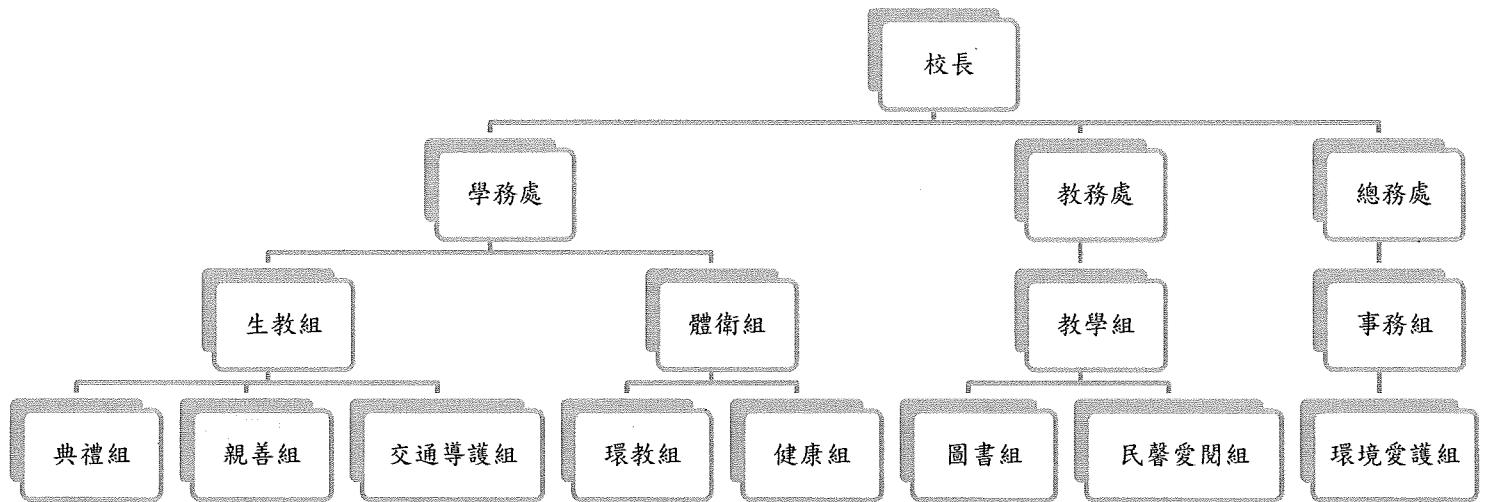
(一)人員編制:

組別	人員編制	服務事務	備註
典禮組	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	協助兒童朝會、典禮、活動相關工作。	學務處
親善組	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	協助接待外賓及校園導覽。	學務處
環教組	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	協助資源回收分類指導、掃地用具巡檢。	學務處
健康組	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	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示範、體育器材巡檢。	學務處
圖書組	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	協助下課時間圖書借還流通、歸還圖書上架。	教務處
交通導護組	隊長 1 人	協助上下學安全維護工作	學務處
民警愛閱組	隊長 1 人	協助圖書編目、清點館藏圖書、操作系統借還流通、歸還圖書上架。	教務處
環境愛護組	隊長 1 人	協助校園環境的清潔維護。	總務處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生教組長擔任，負責學生志工的特殊訓練課程，並確保各項法定訓練確實執行，建立服務時數簽到表，予以紀錄。
2. 隊長:任期一年，負責掌握隊員的出缺勤及原因。
3. 副隊長:任期一年，協助隊長交辦事宜或代理隊長。

(三) 志工組織架構圖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一) 志願服務(教育類)紀錄冊申請：由學務處生教組為志工申請紀錄冊。

(二) 志工排班原則：

1. 家長志工(交通導護組、民馨愛閱組、環境愛護組):配合學校每週安排時間，定期服務。
2. 學生志工(典禮組、親善組、環教組、健康組):配合學校活動時間，不定期服務。

(三) 志工出勤管理:學務處製作表單，落實簽到管理，以利服務時數統計。

(四) 志願服務時數登錄：於每學期末，由學校學務處統一發放服務時數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一) 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二) 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各組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三) 臨時會議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義務

依據志願服務法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一) 本校學生志工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態度良好(積極並未受投訴)，即可獲頒志工服務獎狀一張及獎品，以資鼓勵。

(二) 申訴管道：學務處生教組，電話：08-7229210 #13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一) 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執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若到外地值勤，或另有其他特殊需求將再另外投保相關保險。

(二) 家長志工由學校造冊，委由縣府統一投保。

(三)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四)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參與服務成績良好及達 150 小時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五) 本校學生志工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態度良好，將於休業式典禮獲頒本校服務獎狀及獎品一份。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呈報縣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及修訂之。

承辦：

教師兼
生教組長 吳亭伶

111.08.25

協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張淑婷

代理教師兼
事務組長 謝昀儒

三處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謝惠芬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政芳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長成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
民和國民小學校長 黃拓榮